附件2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关于线下培训**

**疫情防控的若干规定**

 **一、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效，学院目前继续实行封闭管理。参训学员每次进入学院蟠龙路200号校门，主动配合检查。须佩戴口罩，并经过检测通道进行体温检测。没有佩戴口罩的，体温超出正常值的，均不得进入学院参加培训。陪同人员、送行司机、学员家属、朋友等非参训学员，非自驾车辆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不得进入学院。**

 **二、参训学员每天上下午课前进入培训教室前，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。发现体温超出正常值的情况，立即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按相关管理办法、应急预案处置。**

 **三、参训学员的早中晚三餐均按套餐形式提供。须遵守学院餐厅的错峰、限流安排就餐。用餐时须间隔就座，保持一定距离。**

 **四、参训学员自报到日起之前14天以内，曾经由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返回的，谢绝参加本期培训。该类学员的培训工作将另行安排。**

 **五、参训学员自备一次性口罩供培训期间个人卫生防护使用。在培训教室、人员密集场所须全程佩戴。**

 **六、参训学员在院培训期间，注意在院内各公共场所的个人卫生防护。出现感冒发烧症状的，主动报告班主任或身边的工作人员，按学院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办法、应急预案处置。**

 **七、根据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，同时为加强特殊时期面授培训的教学管理，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（含报到日、返程日）避免频繁出入学院。学员注册报到后，再次进入学院，须提前报备班主任，由班主任开具准入学院证明或凭班主任短信通知门岗。**

 **八、本《管理规定》为学院线下集中面授培训的相关疫情防控的基本措施。根据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形势，参加面授培训学员的地区分布等情况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具体参照培训项目的《培训须知》相关疫情防控管理细则。**

抄送： 浙江省财政厅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